

关于广东铜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东铜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铜锐锶”）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铜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广东铜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龚思琪、黄坤镇、韩芒、王树、谭璐璐、陈海鹏、刘善樊、陈蓓、郭人玮9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广东铜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韩芒担任组长。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新增刘琛作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广东铜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龚思琪、黄坤镇、韩芒、王树、谭璐璐、陈海鹏、刘善樊、陈蓓、郭人玮和刘琛，其中韩芒为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 2023 年 4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阅并搜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了解铜锐锶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2、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讨论的内容包括：募投项目规划、公司及相关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财务核算准确性、收入确认、合法合规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

3、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报文件、制作申报工作底稿，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已

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按照上市标准进行完善，对公司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与整改，确保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

2、通过日常辅导及相关会议讨论交流，使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的准备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管理人员需通过对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了解注册制下 IPO 审核理念，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2、目前辅导对象基本确定募投项目投资方向，辅导工作小组尚需与公司进一步细化测算募投资金需求和收益情况，从而使得募投项目更加符合辅导对象实际需求与长期发展。

3、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提升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小组将持续参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业务以及内部管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完善财务、法律专项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财务规范运行水平，维持股权结构稳定，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二）继续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法规培训工作

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铜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


龚思琪


韩 芒


黄坤镇


王 树


谭璐璐


陈海鹏


刘善樊


陈 倍


郭人玮


刘 琛

